

1+X 网店运营推广 职业技能等级标准（初级）与 高职（学历层次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标准 衔接融通方案

一、职业技能等级

职业技能等级标准（初级）与高职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标准衔接融通方案。

二、适用学历层次

初级主要适用于中职和高职。

三、适用主要专业

高职：电子商务、移动商务、网络营销、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、国际商务、国际贸易实务、市场营销、汽车营销与服务等专业。

四、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总学时与学分

网店运营推广职业技能等级标准（初级）总学时为 96 学时，按 16 学时计为 1 学分，总计 6 学分。

五、衔接融通学时与学分安排表

职业技能等级标准				专业教学标准				备注
工作领域	工作任务	学时	学分	课程名称	衔接融通关系	学时	学分	
1. 网店基础操作	1.1 商品上传与维护	32	2	电子商务基础	补修/强化	72	4.5	
	1.2 营销活动设置 1.3 日常订单管理			店铺运营	补修/强化	108	8	

2. 网店装修	2.1 首页设计与制作 2.2 详情页设计与制作 2.3 自定义页设计与制作	32	2	商品拍摄与图片处理	补修/强化	108	8	
				网页设计	补修	108	8	
				店铺运营	补修/强化	108	8	
				网站内容编辑	补修	72	4.5	
				网店装修	免修	72	4.5	
3. 网店客户服务	3.1 客户问题处理 3.2 交易促成 3.3 客户关系维护	32	2	电子商务客户服务	补修/强化	72	4.5	
				文字录入	补修	72	4.5	
				沟通技巧	补修	72	4.5	
				客户关系管理	补修	72	4.5	

说明：

1. 应明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工作领域、工作任务的学时与学分，如不宜按工作任务确定学时和学分，也可按工作领域确定（视情而定）。

2. 与课程对应关系说明：

1) **免修**：现有课程内容与要求能完全达到完成工作任务所需的知识、技能与素养要求，学时与学分按现有课程对应内容的学时与学分计。

2) **补修**：现有课程内容与要求不能涵盖完成工作任务所学的知识、技能与素养要求，需要**单独补充学时**，学分按补充学时数量折算学分（16-18 学时为 1 学分）。

3) **强化**：对现有课程内容与要求的调整与强化（如：现有课程教学已具备知识点或技能点，但要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要求，转化为职业技能）。不单独增加学时，能够达到完成工作任务所学的知识、技

能与素养要求，学时与学分可按原课程对应内容的学时与学分计。

3. 梳理出工作领域及工作任务与课程可能存在一对一，一对多或多对一的关系，要通过分析，确定与课程或课程内容的对应关系，如：免修关系，学时与学分则按现有课程内容对应的学时与学分计；补修关系，需单独计学时与学分；强化关系，在备注中可视情说明，同时按现有课程内容对应的学时与学分计。

4. 如有其他说明，可在备注栏中注明。此表供参考，也可根据自身实际加以调整与完善。